清高审批环表〔2026〕49号

关于《清远市立本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喇叭用弹波、10万只喇叭用防尘帽、10万米喇叭用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立本电声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立本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喇叭用弹波、10万只喇叭用防尘帽、10万米喇叭用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2号楼2-3层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3°04′26.421″，N23°34′47.709″，占地面积115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304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喇叭配件的加工生产，预计年生产1000万只喇叭用弹波、10万只喇叭用防尘帽、10万米喇叭用布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

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酚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苯酚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

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≦0.7239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市立本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喇叭用弹波、10万只喇叭用防尘帽、10万米喇叭用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6〕53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魔邦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　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